**辽 宁 省 辽 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拍 卖 通 知 书**

（2021）辽10执8号

辽宁恒利建设有限公司、辽阳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恒利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辽阳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委托辽宁华阳资产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坐落于辽阳市白塔区爱民路11号被执行人辽阳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枫丹名邸”项目房产58套进行评估。经过摇号，已经选定拍卖机构，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拍卖坐落于辽阳市白塔区爱民路11号的房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坐落于辽阳市白塔区爱民路11号房产53套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辽阳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拍卖人民法院：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欣 0419-2952180

项馨玉 0419-2952176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联系本院。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